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含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分發、發表、刊發或傳閱到美國境內。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區域邀請或要約購買本公司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獲得註冊豁免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否則在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或向最終受益人是美國人士（如美國1933年《證券法》下規則S對該名詞的定義）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在美國不會有對該證券的公開要約或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本金為450,000,000美元利率為4.461%於201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股份代碼：4551)

本金為550,000,000美元利率為5.730%於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股份代碼：4552)

由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提供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擔保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字母排序)

德意志銀行

瑞士銀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本金為450,000,000美元利率為4.461%於201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及本金為550,000,000美元利率為5.730%於2022年到期的擔保票據（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票據**」），按日期為2012年5月9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之僅售予專業投資者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預期買賣票據的批准將於2012年5月17日開始生效。

香港，2012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張英民先生、來存良先生、吳玉祥先生及張寶才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